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在安徽辖区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0]94号）的精神，遵照安徽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部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以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对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部分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 2、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 3、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进一步改进。
- 4、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 5、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方面仍需要待加强。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6月通过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6月25日创业板上市以来，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使公司独立性、完整性显著增强，日常公司各项事宜运作的规范程度也明显改善。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设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制度进一步修改完善

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应按《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 2、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公司董事会虽然已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且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但公司董事会各个专门委员会未来仍需进一步依照各项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责，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促使公司进一步提高相应的治理水平。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公司虽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现场等方式积极对待投资者，及时回答投资者的疑问，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提升空间还很大，未来公司将主动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并采取网上路演、业绩说明会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以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形成良性互动，使公司能够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 4、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但仍需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健全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对风险的评估和分析能力以及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

##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持续加强

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修订，并出台了许多新的政策规定。因此，及时全面地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也成为上市公司的一项重要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公司制度需要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对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加强在公司范围内的政策宣讲与培训，使各项内控制度能在公司各业务环节得到有效贯彻。

整改时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2、进一步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

整改措施：在新形势下，公司应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外部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参与度，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努力将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作为一项长期工作进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时间：10月31日前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 3、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更加积极的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努力培养和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筑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时间：9月30日前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4、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应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和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程序，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审查，减少和控制公司内部存在的缺陷和重大风险，以便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整改时间：10月31日前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5、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思想基础。

整改时间：9月30日前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五、其他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补充和完善了公司的规章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但作为一家刚刚迈入资本市场的新上市企业，公司在很多方面还不成熟，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今后，公司将不定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重新审视和规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我们将结合监管部门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监督意见，进一步完善整改计划，并认真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为推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公司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电话：0551—4844638

传真：0551—4844638

联系人：齐敦卫

电子邮箱：qi\_dunwei@sina.com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9日